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{2020}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(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))的(金融湾(一期)配套基础设施及地下附属工程-电力管线搬迁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金融湾(一期)配套基础设施及地下附属工程-电力管线搬迁工程)，属于(建筑业)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智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3263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03.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